

GS/274

安徽财贸学院

教学与科研论文集



学院科研处

00632

安徽财贸学院

教学与科研论文集

2

安徽财贸学院科研处

一九八四年九月

(25)	钟天阔	部知南强品商金
(38)	钟天阔	行街走同
(50)	茅国基	里街益发利金业商
(101)	兰惠第	行美
(111)	钟天阔	业商金

目次

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放到科学的轨道上来	周万钧 (1)
社会主义国家职能与按劳分配	周万钧 (5)
雇佣劳动力的所有权属于谁?	左宪棠 (15)
试论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特点	贾中元 (26)
论现阶段普遍就业模式的不可行性	左宪棠 (34)
简析以利润包干为主要内容的责任制与现行工资制度的矛盾及其解决办法	周万钧 (44)
关于组建工业公司中的情况和问题	阮应国 (49)
关于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问题	徐国诚 黄国雄 贾中元 (54)
论我国的供求关系与供求形式	左宪棠 (62)
论供求关系与供求形式的选择	左宪棠 (68)

论商品的远销战略·····	周万钧 (75)
商品流通体制改革与交通运输业体制改革必须 同步进行·····	周万钧 (86)
商业经济效益浅见·····	裴国荣 (97)
实行商业经营责任制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徐惠兰 (104)
商业现代化方法论研究 ——兼论商业现代化的正确起步·····	周万钧 (111)
关于社会再生产与综合财政问题·····	黄宇光 (117)
财政工作重点要转到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 (8) 沈禹钧·····	沈禹钧 (132)
试谈如何考察农民的负担情况·····	沈禹钧 (137)
试论经济研究与金融研究的内在联系及其研究 新课题·····	李德宣 (140)
货币流通规律与货币流通量·····	李德宣 (148)
论人民储蓄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李德宣 (151)
略论当前宏观金融经济·····	李德宣 (159)
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是流动资金、信贷资金 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 ——学习《邓小平文选》的体会·····	李德宣 (164)
谈中短期设备贷款的几个问题·····	沈禹钧 (174)
储蓄存款不宜定上限·····	李德宣 (181)

怎样认识当前的商业信用问题.....	李德宣 (182)
提高经济效益是银行信贷工作的落脚点.....	李德宣 (189)
关于建立“信贷法”问题.....	李德宣 (196)
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 促进会计理论的发展	卓文燕 李孝林 (204)
加强会计管理, 为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卓文燕 (216)
从权责利结合上考核商业企业经济效益.....	卓文燕 (224)
浅谈审计的对象和任务.....	周舜臣 (241)
关于工业产品成本分析方法问题.....	姜庆衍 (247)
浅议“分期收款销货”的核算.....	严锡君 (261)
资金去来记帐法初步研究.....	李孝林 (265)
关于增减记帐创始的时间问题.....	李孝林 (278)
借贷抄译论不是“错案” ——兼与彭玉书同志商榷.....	李孝林 (286)
世界会计史上的珍贵资料 ——江陵凤凰山10号汉墓简牘新探.....	李孝林 (292)
改革《会计原理》课程的初步探讨	严锡君等 (307)
谈谈我省(青海)的工业调整问题.....	阮应国 (313)
对本市经济调整工作的两点建议.....	李德宣 (321)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李效贤 (325)

数词、介词的错用……………余立人 张乃田 (338)

连词与结构助词的错用……………张乃田 余立人 (342)

如何解释导线在磁场中运动时的能量关系……………吴从通 (346)

(304) 林孝丰 燕文卓……………

(316) 燕文卓……………

(324) 燕文卓……………

(344) 周金凤……………

(348) 林孝丰……………

(364) 林孝丰……………

(368) 林孝丰……………

(378) 林孝丰……………

(388) 林孝丰……………

(398) 林孝丰……………

(408) 林孝丰……………

(418) 林孝丰……………

(428) 林孝丰……………

(438) 林孝丰……………

(448) 林孝丰……………

(458) 林孝丰……………

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放到 科学的轨道上来

周 万 钧

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已进入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伟大强国的新阶段。目前，我们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最重要的责任，是要把注意力集中到还没有解决的任务上来，研究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新措施，开创新局面，把马克思所开创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推向前进。要完成这一光荣历史任务，就必须把我们党的全部工作放到科学的轨道上来。还里仅就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科学化问题谈点认识。

一、十二大报告中把发展科学确定为战略重点之一，这里的科学是包括社会科学在内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要解决新问题，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需要社会科学知识，就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应用于中国的实践。没有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要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是不可能的。从总结历史经验考虑，我国之所以经历各种折腾，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相当的程度上没有把哲学社会科学真正当成一门科学，或者说相当一部分人没有把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放到科学的轨道上来。必须清醒地意识到，马克思主义是科学，我们所从事的哲学社会科学是科学事业，我们自己是一个科学工作者。

只有有了这种自觉性和严格要求，才可能清除教条主义的束缚，面对现实，开动脑筋，提出有利于祖国，有利于人民，有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见解，尽我们的职责。

二、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新问题，是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唯一正确道路。我国当前的新问题，就是在中国大地上，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全新的紧迫课题。研究这些问题，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根本任务，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光荣职责。

在当今的世界上，社会主义已在相当一部份地区变成了现实。现代最重大、最紧迫的课题，就是如何正确全面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列宁和斯大林曾作过理论上的光辉概括，但由于实践发展的限制，理论上不可能完善。在我们中国这块土地上建设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创造性工程之一。过去不少的错误决策，都与我们对社会主义缺乏全面的认识与研究，把它看得过于简单，不承认在中国条件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艰苦性及发展不平衡性有关。

我们党的一贯主张，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实践上必须了解中国的特殊国情；在思想理论上要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理论见解，即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新课题，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进行正确的调查研究，作出符合我国国情的回答。

科学社会主义不是发明，而是发现。它是对群众在实践中解决的新问题、做出的新创造、新贡献，做出合乎规律的概括和总结。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有这种社会责任感，要敢于善

于倾听实践的呼声、敢于善于倾听广大群众的呼声，要有马克思那样的理论和实践勇气。这就要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反复地自觉地从从事调查研究，不能把它当成某一阶段的突击性工作，当成某些人的工作；而应该是一切工作的基础，是一切有事业心责任感的同志的自觉工作。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放到科学的轨道上，实现马克思主义与我国情况的结合，正确解决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实践和理论问题。

三、要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放到科学轨道上来，必须全面深刻地研究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在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中，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的研究占着中心地位。对社会化大生产客观过程及其要求的分析，对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矛盾的分析，是马克思学说科学性的重要基础。在我们的社会科学研究中，对生产力的分析，特别是对我国条件下生产力的不平衡性的分析是很薄弱的，对这种不平衡性的发展趋势和内在要求的分析更是显得薄弱。这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导致对我国国情唯心主义估量的一个重要表现。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生产的进步，生产的专业化、协作化的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越来越与我们传统的小生产方式发生矛盾，在经济管理体制上的城乡分割、地区封锁、商品禁运、渠道不通等等弊端，暴露得越来越充分。马克思关于社会化大生产本性的客观要求的有关论述，现在读起来体会得越来越深刻了。我们必须以研究我国条件下社会化生产的客观要求为基点，来揭示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也必须以对社会化生产的科学论证为依据。

为了正确地研究社会生产力，必须对生产工具，劳动资料和劳动者的文化技术素质及其结合方式进行具体地研究；对什

什么样的生产结构才有利于生产的发展，要进行总体考察；对生产的技术构成及其发展趋势要有周详的分析。这就要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不仅要认真地学习哲学社会科学，而且还必须认真地学习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在现实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中，特别是在重大的社会经济决策上，没有广泛的社会科学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的单一学科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是难以胜任的。因此，重新学习是新的历史时期从事四化建设的迫切要求。要广泛地学习掌握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掌握现代技术和现代管理科学，更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会联系中国实际加以应用。通过向科学的伟大进军，来实现历史赋予我们的任务。

四、要把哲学社会科学放到科学的轨道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不仅应该是一个严肃的科学工作者，而且首先应该是一个革命者。应象马克思那样，积极投身于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毕生成为革命的实践战士；应象马克思那样，根据革命需要，从事当前最紧迫的实践问题的理论研究；应象马克思那样，把科学当成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力量，确立尊重文化科学知识的观念；把一个科学家的严格的科学精神和作为一个战士的革命实践精神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可能造就出有作为的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战士；只有这样，才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把马克思主义真正学到手，坚持下去，推向前进。

〔原载《蚌埠社联通讯》1983年第2期〕

社会主义国家职能 与按劳分配的实现

周 万 钧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首次论述了按劳分配的实现与社会主义国家职能的联系。列宁十分重视马克思的这一思想。我们党的十二大提出了“使国家机关能够更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有关基本原理，联系我国的实际，探讨如何发挥社会主义国家职能，保障按劳分配的实现，应是我们的课题。

马克思的按劳分配思想是与他的共产主义发展阶段学说相联系的，是以他对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经济结构的分析为依据的。马克思分析按劳分配中的平等与不平等的社会内容，目的之一，是要以此为根据揭示社会主义国家对此所应发挥的职能。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阐发了马克思的这一思想。他指出，马克思从社会的生活条件出发，对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怎样管理的问题作了冷静的考察。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还没有这样的经济条件使人们立即学会不需要任何权利规范而为社会劳动。这样以劳动为尺度分配消费品的权利规范就必然存在，在这个范围内还需要国家来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保卫劳动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

守权利规范的机构，权利也就等于零。

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一再表明，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到来之前，社会和国家必须对劳动标准与消费标准实行极严格的监督。使全体劳动者能够在正确遵守工作标准的条件下进行劳动和工作。没有国家和各级组织的精确的统计，计算和监督，没有以此为基础的科学管理，按劳分配是不能全面实现的。在相当一段时期内，我们在贯彻按劳分配中的弱点之一，是忽视了在这一工作领域中遵照经济规律的要求，没有正确发挥国家的管理职能作用。在劳动仍然是社会主义生活的强制法则的条件下，国家对劳动标准与工资标准监督作用的任何削弱，都将从平等与不平等两个方面，损害劳动者的利益，从而损害国家的全局利益。

前一段时间实行的以利润包干为重要内容的责任制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使我们对这一点看得很清楚。国家对劳动标准和工资标准，对奖金津贴进行控制和监督是绝对必要的。我们先看一系列的数字：国营和集体工业的工资利润率，1978年为205%，1976年为198.28%，1980年为191.8%，是逐年下降。再看1981年1月至8月工业总产值增长1%，劳动生产率下降5.2%，工资总额却增长7.9%，全部奖金增长38.1%。这就是说在出现工业总产值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方向变动的不正常情况下，还发生了奖金的增长率>工资总额的增长率>工业总产值的增长率>劳动生产率增长的不正常情况。它表明：奖金、工资的滥发，是以挖墙脚吃老本的办法来补偿的。这就不能不使代表人民群众整体利益的国家担心，不能不下决心对奖金、工资的增长加以严格控制。

同时，目前各企业，各单位通过发放奖金、津贴所取得的利益，是不愿意轻易地减少和丧失的。近几年的改革告诉我

们，改革办法每变一次，不少单位都要求有新的增长的利益，而不问其对国家对社会的贡献是否有所增长。这就是说，1977年至1981年国家增加的财政开支和减少的财政收入400多亿元，必须在未来的体制和工资改革中给予承认。否则，未来的改革就会因不能保障企业的既得利益而受到阻碍。但从实际情况看，对不少企业滥发奖金和津贴的利益，国家是不能接受或承认的。因此，国家从未来改革的要求和利益着想，从实有的财力着想，就不能不对奖金与工资的总额加以控制。如不控制，就会等于花钱买未来改革的阻力，这是绝对不允许的。

实践向我们表明，列宁的教导是正确的：“统计和监督是把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调整好’，使它能正确地进行工作所必需的主要条件。”（《国家与革命》第90页）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在对劳动者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同时，绳之以法律，纪律的约束。这样以国家、法律、纪律为依据的强制和监督，是保护广大劳动者利益的需要，是正确实现按劳分配的重要条件。

二

马克思在他的很多著作中，淋漓尽致地揭露和批判了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的虚伪性。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批判了社会主义宗派分子在工人党纲领中塞进并玩弄拉萨尔“公平”观念的反动性。并且从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出发，深刻地指出，以劳动为同一尺度分配消费品，“就它的内容来讲，它象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马恩选集》第3卷第12页）从而给他们的公平观以致命的批判。但这是否意味着马克思根本否认有社会主义的平等原则呢？是否意味着马克思对按劳分配的不平等也持否定态度呢？完全不是这样。

从这部著作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马克思的平等（不平等）

观念有两个基本点：第一，必须从社会经济结构以及由它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出发，具体地分析平等与不平等的社会内容；第二，工人阶级以消灭阶级的不平等为根本要求，决不能用消除一切社会的和政治的不平等来代替消灭一切阶级差别。正是基于此，马克思十分肯定地确认，按劳分配的平等，在于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是一种历史进步。同样，按劳分配的不平等，也不属于阶级的不平等。这是因为：从不平等的内容来看。这里主要是指劳动者内部劳动收入的差别和生活水平方面富裕程度的差别，不是生产资料占有上的差别。从不平等产生的原因来看，主要是历史上形成的劳动者工作能力的不同（主要是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和家庭人口负担等不同。它只与劳动能力的差别和生活资料的个人所有相关，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无关。从不平等的后果来看，差别的存在是个矛盾，但正确处理差别，有利于正确处理劳动者内部的相互关系，调动他们为社会劳动的积极性，为缩小差别创造条件。在这里人剥削人已不可能了，由这种劳动收入的差别，也不可能产生出新的剥削阶级。因此，按劳分配的不平等，和它的平等方面一样，是无产阶级消灭阶级不平等斗争过程中发生的，它体现着无产阶级革命消灭剥削阶级斗争的成果，又客观地反映着阶级消灭的历史过程。

列宁对马克思的论述十分重视。他指出，和资产阶级平等观相对立的，还有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平等观。他指出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就是消灭阶级。消灭阶级不是一下子完成的，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就是朝着消灭阶级的方向迈进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按劳分配的平等，就是这个具有决定意义一步的一个成果，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实现了不劳动不得食的原则，等量劳动领取等

量产品的原则，保护了劳动人民的利益和创造性的劳动。在国家全面监督的条件下，实行的劳动平等与工资平等，远远超出了资本主义社会平等的框框，它是与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和利益联系在一起的。

列宁非常强调这种平等的社会意义，认为无产阶级在战胜资本家和推翻剥削者以后。为了把社会主义调整好，全部问题在于要使全体劳动者在正确遵守工作标准的条件下工作，使“社会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国家与革命》第90页）列宁认为，它虽不是我们的理想，也决不提我们的最终目标，但它是“为了继续前进所必需的一个阶段。”（同上书第91页）

按劳分配作为体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本质特点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社会主义国家要以它的强制性在全社会加以贯彻，这是坚定不移的。最近，赵紫阳总理在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明确指出，这次经济体制改革，“是要打破‘大锅饭’、‘铁饭碗’那一套旧框框，真正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其意义不下于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这就是说，在全社会贯彻这个原则，是一场社会革命。

在我国条件下，贯彻这一原则的阻力，主要来自平均主义。由于小生产的长期存在，很容易把平等误认为平均。在我国农村普遍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责任制后，如何对待贫富差别，有人以平等为理由责怪我们忘记了不平等。其实，我们党是极其准确地、清醒地估计到这一形势的。关键是事实到底如何。在这里，首先是各农户致富的机会是均等的，土地是按人口或劳动力的比例，分配给农户承包的。第二，各农户可以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扬长避短，使其各尽所能地劳动，劳动差别在各农户之间显示得比较充分。第三，各农户收入水平的

差别仍然存在着，但各农户的收入水平都普遍提高了，他们之间的差别比以前相对缩小了。这就是说，在同一地区内各农户收入水平的差别，是在客观生产条件大体相同的情况下，主要由劳动能力及其发挥程度的差别发生的。

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定地执行有原则的政策。鼓励支持那些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劳动发家的冒尖户，同时对尚存的困难户要引起重视，给予正确的扶助。但这种扶助决不应该是拉平收入，裁高补低，也不能助长依赖思想，单纯搞生活救济。有的地区提出扶志扶本是正确的。即要教育他们树立依靠自己的力量摆脱贫困的志气，帮助他们改善生产条件和提高个人的劳动能力。以此发展生产，摆脱贫困。

扩而言之，就全社会来说，缩小劳动收入差别的根本途径，是国家采取各种切实措施，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和适应的生产经营能力。通过财政和其它方面的途径，支援农村，支援边疆，支援后进地区和部门，以逐步缩小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的差别。同时，逐步完善社会集体福利事业。在这个基础上，缩小劳动收入和生活条件的差别。舍此只能导致平均主义的普遍化，阻碍生产的发展，从而发生贫困的普遍化。

因此，那种认为按劳分配的平等，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它的不平等方面，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观点，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在理论上也是说不通的。另一方面，平等与不平等又从不同侧面同样提出了社会主义革命必须继续深入的要求，必须适时地调整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以此创造条件，解决自身的矛盾，否则，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无产阶级国家对按劳分配的平等和不平等都要保护，对其中的矛盾都要有所警惕，及时正确地加以解决，只保

卫按劳分配的平等方面，而反对它的不平等方面，是做不到的，也是有害的。

把差别理解为特殊化，也是一种小生产的平均主义观点。正确的提法只能是：“随着阶级差别的消灭，一切由此差别产生的社会的和政治的不平等也就自行消失。”（《马恩选集》第3卷第18页）这就告诉我们，历史上还存在着一种与阶级差别无关的不平等。无产阶级革命只消灭由阶级差别产生的不平等，而与地理条件相联系的某种生活条件的不平等，由工作需要而发生的某种不平等，是不能都消灭的，它“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但是永远不可能完全消除。”（同上书第31页）用小生产者平均主义的偏见，来对待社会主义制度下因工作需要而发生的某种差别，用平均主义来反对特殊化，都是违背马克思主义平等（不平等）观的。在我国现阶段，国家必须保护劳动者在制度和政策范围内的个人利谋和利益差别，保护因工作需要而发生的必要的工作条件的差别。同时又不允许任何人谋求制度与政策以外的私利和特权。不分清红皂白，一见到平等就叫好，一见到不平等就大加斥责，这正如恩格斯所尖锐抨击的，是“把社会主义社会看做平等的王国，这是‘自由、平等、博爱’这一旧口号为根据”（同上）的资产阶级的偏见。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生活，定会将这种成见清除干净。

三

分析表明，按劳分配所体现的经济关系，是社会主义国家借以存在的重要经济基础。按劳分配所体现的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只有在国家及其各级组织的正确管理之下才能实现。按劳分配实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阻力，也只有通过国家的正确政策，才能得到有利于生产发展和全局利益的解决。没有社会主义国家的组织和监督作用，按劳分配这一社会主义分